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3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2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投资”）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上港集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格作出调整，双方约定将每股转让价格由5.45元调整为5.294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由18,944,479,029.10元调整为18,402,215,042.21元。

根据《补充协议》内容，鉴于：同盛投资和中远海运集团双方于2017年6月9日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盛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3,476,051,19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上港集团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港集团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4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8,944,479,029.10元。在标的股份交割之前，上港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款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盛投资和中远海运集团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为18,402,215,042.21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尚未完成，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